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黃勺菱

電話：04-22289111#26607

電子信箱：littlela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0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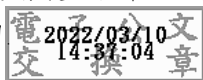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\_1110057300\_ATTACH1.pdf、  
387330000E\_11100573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以台博行字  
第1110002338號令廢止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  
出版授權利用辦法」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3/10



041110019777 有附件